**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实践教学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和等级标准 | 备注 |
| A | C |
| 1．实践教学大纲及实践教学指导书 | 1．1实践教学大纲 | 论证科学，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教学要求，充分反映实践教学新理念，符合社会实践需要的专门人才培养目标 | 论证基本科学，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教学要求，基本符合社会实践需要的专门人才培养目标 |  |
| 1．2 实践教学指导书 | 论证科学，内容完整，阐述详尽，符合专业实践教学要求 | 论证基本科学，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专业教学要求 |  |
| 2．实践教学计划 | 2．1实践计划 | 内容完整细致，有创新思路，落实计划措施有力 | 内容基本完整，有思路，落实计划有措施 |  |
| 2．2实践形式与地点 | 实践单位与我院所开专业联系密切，有固定成熟的实习基地、有固定完善的场所等等 | 实践单位与我院开设专业有一定关联，有一般固定的实习基地、有一定的场所等等 |  |
| 3．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 3．1实践基地数量 | 实践教学基地数量充足，符合实践教学大纲以及教学计划要求的学生人数与基地数的比例，按照大纲和教学计划要求的校级和院级基地比例数，且可作校级优秀实践基地示范 | 实践教学基地基本符合实践教学大纲以及教学计划的要求，多为院级基地 |  |
| 3．2实践基地建设状况 | 实践基地方面有专人负责实践事务，配备专门的指导教师符合实践大纲和计划对实践指导教师与实践学生的数量比例，实践所需设施设备齐全，书籍刊物充足 | 实践基地方面有负责实践事务的人员，有指导教师，基本符合实践大纲和计划对实践指导教师与实践学生的数量比例，实践所需设施设备、书籍刊物一般 |  |
| 3．3实践基地类别情 况 | 实践基地类别协调，政府部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教育系统等实践基地比例符合大纲和计划要求 | 实践基地类别比较单一，基本集中在法院、某个政府部门、某一级学校 |  |
| 4．实施与实践情况 | 4．1实践教学实施经费 | 实践教学的实施经费充足，按照大纲和计划要求的人均经费数量匹配；经费来源广泛，学校、学院和基地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比例的经费 | 能够提供基本实施经费；经费来源单一，主要由学院提供 |  |
| 4．2 带队指导教师 | 学院根据实践大纲和计划派出带队指导教师，工作中能够深入了解学生实践、生活等各方面情况，责任心强，经常性与基地进行沟通，解决实践中存在问题。带队指导教师的工作量、与基地的比例数符合大纲和计划要求 | 学院根据实践大纲和计划派出带队指导教师，工作中能够了解学生实践、生活等各方面情况，与基地进行沟通，基本能解决实践中存在问题。一个带队教师兼顾多个基地实践教学的指导工作 |  |
| 4．3实践内容与我院所开专业课程、课题、实务结合 | 实践内容作为我院所开专业课程出现或与课题结合紧密或与实务需要结合紧密 | 实践内容与专业知识、课题或实务有联系 |  |
| 4．4实践记载 | 全部实践学生的实践记录详细，有客观结果记录，有主观感悟记录，有反思性文字记录。指导者批阅认真、交流充分、注重反思性引导，记载详细 | 大部分学生有实践记录，但内容不全，有疏漏。指导者有批阅但不认真，交流和要求或者反思性引导少 |  |
| 4．5实践报告与实践成果 | 全部学生有实践报告，总体质量好或者实践表现、效果好或者处理实务结果好 | 大部分学生有实践报告，总体质量一般或者实践表现效果一般或者实务处理结果一般 |  |
| 5．实践管理、纪律与时间利用 | 5．1实践管理与纪律 | 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纪律要求，有专门的管理教师，执行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和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学生无违纪和事故发生 | 有管理规定和纪律要求，执行一般，能遵守安全、保密和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学生无重大违纪和事故发生 |  |
| 5．2时间利用 | 实践时间利用率=实际时间学时数/计划实践学时数≥80% | 60%—70% |  |
| 6．学生对实践学习收获的评价 | 总体评价，包括熟悉司法过程、巩固知识、专业实践能力、职业伦理修养等 | 认为收获较大的≥80% | 认为收获较大的≥50%认为收获一般的≥30% |  |

评估结果标准

（一）评估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其标准如下：

80%以上的指标为A，且无D者为优秀；60%以上的指标为A，指标D少于或等于1项者为良好；指标D多于4项者为不合格。

（二）本方案二级指标共15项。二级指标的评估等级分为A、B、C、D四级，评估标准给出A、C两级，介于A、C级之间的为B级，低于C级的为D级。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18年3月25日